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本處代表向各委員報告有關巡查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本處代表向各委員報告由部門進行突擊檢查所得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本處代表向各委員報告有關執法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第三者認證／產品審批／產品認證

有關諮詢文件已定稿，並已上載消防處網站及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營商諮詢電子平台。相關行業組織、專業團體及政府決策局／部門已獲邀發表意見。為方便持分者對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發表意見，本處網站已加設討論區。(由於本項目的主題與第三者認證有關，題目名稱將予修訂。)

1.5 修訂防火裝置守則

全新的《符合英國標準 BS 5839-1:2002+A2: 2008 火警偵測及視像火警警報系統巡查核對表》已獲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通過，並納入最新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及《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內。

1.6 就巡查期間發現懷疑偽造消防安全裝置而採取的行動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正擬備有關第三者認證計劃的討論文件，以供各委員參閱並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1.7 向防火辦事處呈交持牌處所的FS 251

本處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向所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發出有關信件。由於無須作進一步行動，會議通過取消本項目。

1.8 修訂 FS 251

本處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向所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發出有關信件。由於無須作進一步行動，會議通過取消本項目。

1.9 含受管制物質滅火筒於政府憲報內除名

本處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發出有關「含受管制物質滅火筒於政府憲報內除名」的消防處通函第 1/2011 號。

2.0 在天台或地板上安裝消防泵的安排

本處已成立工作小組，處理在天台／地板上安裝消防泵的新安排所帶來的所有問題，然後才發出消防處通函。

2.1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投入使用

新系統的主要功能是為承辦商提供電子表格，藉此讓本處建立全面的數據庫，而非用作於網上呈交表格。

2.2 於進行改善工程的大廈內就安裝中但尚未使用的消防裝置張貼告示

本處已提醒各委員，承辦商有責任於大廈的顯眼位置張貼告示，以提醒業主消防喉轆系統在消防裝置改善工程進行期間不能運作。